

##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程澜、程长久、范毅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情况

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大洋义天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程澜、程长久、范毅，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股东程澜因病去世后，公司股东程长久、范毅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自签署之日起，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各自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各项义务。

#### 二、陈珍英、程长久、范毅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情况

程澜先生去世后，其所持有股份将由其妻子陈珍英女士继承。陈珍英、程长久、范毅于2022年4月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（附生效条件：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生效），三人经友好协商一致，于2022年4月27日解除了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因此，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尚未生效即已解除。

#### 三、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公司任职情况
1	程澜(已故)	9686250	27.675%	董事

2	程长久	9686249	27.675%	董事长、副总经理
3	范毅	8855000	25.30%	董事、总经理
4	陈珍英	0	0	董事

#### 四、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高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，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程澜、程长久、范毅变为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程澜、程长久、范毅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；
2. 程长久、范毅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；
3. 陈珍英、程长久、范毅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；
4. 陈珍英、程长久、范毅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